

沪苏浙皖成立科技创新共同体,建立联合攻关合作机制

携手创新 共攀科技“高峰”

■ 本报记者 王弘毅

携手创新、联合攻关,长三角协同创新之路越走越宽。由科技部、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政府、浙江省政府、安徽省政府共同制定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正式发布后,沪苏浙皖三省一市通过建立多项科技创新联合攻关机制,努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共同体,推动长三角区域成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源。

协同攻关

一批关键技术实现新突破

电子产品模块虽小,但里面非常精密复杂,在只有半个手掌大小的产品里,有200多个电子元器件需要通过钎焊工艺进行连接,在国内市场,几乎没有能够满足这种要求的产品和工艺。

单独开发研制,成本和难度高,科研机构怎样突破这个技术瓶颈?联合攻关是最好的办法。

面向国家对关键材料自主创新的重大战略需求,中国电科38所与南京、浙江的高校院所和企业进行联合攻关,主导开发高端焊片和先进焊接方法,实现了电子元器件的高可靠焊接和智能化组装,填补了国内空白。

像这样的联合攻关和创新合作,长三角地区一直保持合作的热度。

2019年至2021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长三角协同承担682项,占三省一市获批国家立项总数的76.2%;争取国家经费109.49亿元,占比86.73%。

为充分利用沪苏浙优势科技资源,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2020年,我省率先设立长三角科技创新联合攻关专项。近3年来,共组织实施三批次省联合攻关项目63项,省财政支持经费3632万元,带动全社会

研发投入超2亿元。

其中,安徽见行科技和中科院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联合研发的检测系统实现核心部件自主可控;合肥知常光电与中科院上海光机所联合研发的精密光学缺陷检测系统,在高速数据采集和处理、复杂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突破。

“今年上半年,安徽从沪苏浙吸纳科技成果788项、成交额约92亿元,向沪苏浙输送科技成果713项、成交额约59亿元,成交额占比分别超省外吸纳、输出的40%、50%。”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吴劲松介绍。

《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指数2021》显示,长三角协同创新水平稳步提升,已形成创新资源集聚和流动、创新成果开发和共享、产业发展联动和投资三大高地。2011年至2021年的10年间,长三角区域国际科技论文合作数量从3817篇上升至22575篇,增长近5倍。2020年,长三角专利转移数量达到17741件,合作发明专利3010件,相比2011年分别增长了16倍和6倍,增速明显。

创新融合

新机制畅通合作渠道

合肥与上海张江共同签署《上海张江安徽合肥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的框架协议》,共建国家实验室,在量子信息、核聚变、类脑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攻关;江苏的企业和研究机构组建“含山大米”全产业链发展的复合型科技特派团,为我省含山县提供跨专业、跨领域、跨区域的全方位技术服务;马鞍山市与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共建马鞍山创新服务驿站……今后,跨区域科技创新联合攻关会越来越多,合作机制也会越来越畅通。

工作专班负责推进,科技合作有了专门机构牵头,合作效率会越来越高。根据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在组织协调机制上,长三角将建立科技部、三省一市协同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由科技部战略规划司和三省一市科技厅(委)共同组建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实施。

哪些领域需要联合攻关?怎么开展创新合作?在合作需求上,长三角将聚焦制约国家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共同梳理长三角区域“链主”企业或骨干单位,凝练2年至3年可取得突破,且需要跨区域解决的需求,联合发布需求“榜单”;在合作模式上,建立产业创新融合的组织实施机制,以市场化方式联动产业链上下游、科研机构等力量,跨区域组建创新联合体。

同时,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项目管理模式,促进区域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创新主体高效协同,激发科研团队创新创造活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创新合作,平台是关键。围绕创新平台共建,我省与沪苏浙联合共建国家实验室、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沪苏浙高校院所所在安徽合作建设淮北陶铝新材料研究院、马鞍山南大研究院、浙大安庆未来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推动中国科大、中科院合肥研究院在沪苏浙建立光电子研究院、德清阿尔法创新研究院、先进制造研究中心等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资源共享

创新要素自由流动高效对接

创新是“沉默者的长跑”,开展自主创新,发明一项新成果,要跨越的是一个“创新的无人区”,面对许多挑战与风险,需要充分的耐心和广泛的资源。唯有合作与共享,才能实现“1+1>2”效果。

在“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网站上,汇聚了长三角4万多个大型仪器、2300多个科技服务机构、2600多个科研基地,同时汇集了沪苏浙皖多个“共享实验室”,科研院所或企业若需要仪器和实验室共享,可如同在网上购物一样在线预约“下单”,创新的需求和供给在这里无缝对接。

围绕科技资源共享,沪苏浙皖联合共建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汇聚了大量科学仪器等资源;围绕创新人才合作,长三角已建立科技创新共同体专家库共建共享机制,我省与沪苏浙交换专家1.5万余名,2021年邀请沪苏浙专家600余人次参加我省科技项目评审。同时,我省积极借力上海的资源、人才等优势,芜湖、宣城、池州等市科创中心落户上海,开展跨区域“双创”合作,构建“研发在沪、产业在宣”的“科创飞地”新模式。

根据联合攻关新机制,下一步,沪苏浙皖还将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科创云平台,实现联合攻关项目信息和成果等资源汇聚、利用和展示等功能,形成需求库、成果库、场景库和案例库等。

联合攻关后,如何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据了解,长三角将建立联合攻关成果评价与投融资机构的联动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支持联合攻关项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吴劲松表示,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以“科创+产业”为引领,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创新的合作机制,携手沪苏浙,将长三角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共同体。



扫码阅读更多内容



扩建大通道

G4211宁芜高速改扩建工程目前正加紧施工。宁芜高速是连接安徽与东部沿海地区的重要通道,其改扩建工程是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重点项目。
本报通讯员 罗继胜 摄

长三角海关特殊货物检查一体化模式便利高新企业

货物通关时间可压缩3天至5天

■ 本报记者 何珂

近日,在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庐州海关关员对该公司通过长三角海关特殊货物检查一体化模式进口的晶圆等高新技术原材料开展目的地检查作业。

“长三角海关特殊货物检查一体化模式实施之后,大大提高了进口货物的通关效率,有效打通了通关过程中的堵点,保证

了进口货物的顺利通关,并降低了通关成本。”该公司关务负责人刘文娟介绍,在此模式下,公司每票报关单通关时间压缩了3天至5天,同时也避免了口岸开拆对货物的损害风险,为货物到厂后产线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

据悉,2021年1月,合肥海关与上海海关率先启动了长三角海关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试点,通过优化完善通关作业流程,将原布控在口岸实施的查验作业

改为实施跨直属海关的口岸和目的地分段、分类检查作业,避免了口岸查验对进口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性能品质的影响,解决了长三角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制造等一大批企业通关过程中的痛点和难点问题,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实现企业便利通关,也促进了海关执法效率与公平的协调发展。

“我们通过监管模式创新,将执法全过程记录与高效执法相结合,通过研判高

新技术产品在真空、防光、恒温等特殊条件下不同监管要求及产品符合情况,组织梳理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建立特色产业、重点企业名录,扩大企业享受范围,延伸至全供应链,拓宽试点进口口岸,打通监管模式改革的“最后一公里”。庐州海关有关负责人表示,同时,建立“信息采集、数据分析、精准布控、协同监管、执行反馈”的口岸属地协调机制,优化各环节流程,全程跟踪报关单信息流和物流信息,确保监管信息传输完整无遗漏,监管行为全过程留痕。

今年前三季度,合肥海关所属庐州海关辖区,共有31批价值2.3亿元申报进口的货物采用长三角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模式作业,改革政策红利惠及集成电路、液晶显示等各类高新技术企业10家,备案试点货物400余项。

联手推进五项合作机制

长三角林长制改革十大案例发布

本报讯(记者 汤超)11月19日下午,长三角一体化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高峰论坛暨沪苏浙皖共建长三角一体化林长制改革示范区第一次联席会议在合肥召开。会上发布了2022年度长三角地区林长制改革十大案例。

据悉,此次长三角地区林长制改革2022年度十大案例分别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全力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以林长制提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品质,全力打造精致人文新型城镇化示范镇;江苏省东台市“陆海空”全覆盖,林长制守护神;江苏省句容市构建“12336”林长制工作体系,夯实美丽句容生态根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组建专职森林资源综合巡查队打造县域林业现代化治理新样板;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写好畲乡“三绿”文章,绘就生态“心”画卷;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以高质量“林长制”考核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安徽省合肥市环巢湖湿地保护修复让合肥“最好名片”更闪亮;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村企社户”联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安徽省马鞍山市跨域携手共筑长三角绿色发展新高地。

沪苏浙皖林业部门共建长三角一体化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联席会议制度于2021年建立,实行年度轮值制,今年在安徽举办。一年来,三省一市林业部门建立了林长合作、“五绿”并进、科技创新、信息共享、理论研究等五项合作机制,取得了初步成效,形成一批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

人力资源对接密切高效

本报讯(记者 王弘毅)建立长三角公共创业服务联盟,协同开展劳动监察,签署结对合作帮扶城市劳务协作联盟框架协议……今年以来,我省加强与沪苏浙人力资源交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在长三角地区高效配置,合作密切而高效。

据介绍,我省会同沪苏浙人社部门建立长三角公共创业服务联盟,在安徽公共招聘网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就业人才招聘协作专题”。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协作,牵头建立沪苏浙皖结对合作帮扶城市劳务协作联盟,在合肥举办长三角人力资源服务协作暨全省“两保五对接”工作推进会,沪苏浙皖人社部门签署《沪苏浙皖结对合作帮扶城市劳务协作联盟框架协议》,加强劳务对接和招才引智,推动人力资源共享。

与此同时,我省还加强与沪苏浙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联系,定期开展对接,开展案件协查,推动了长三角地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同。

财政合作 助推区域融通共赢

本报讯(记者 朱卓)记者近日从省财政厅获悉,近年来,该厅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深化财政体制机制合作,强化资金保障,提升长三角发展效率,促进区域融通共赢。

我省积极支持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推动出台支持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和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若干政策等,落实协同建设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省际产业合作园区等推进措施,省财政每年安排7.8亿元,用于“6+2”产业承接平台的建设等。

为加快融入长三角政府采购一体化,省财政厅积极推动政府采购“徽采云”平台建设,搭建分级管理、内外协同的政府采购“一网三系统”;加快推进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签订和集中采购目录统一,分别与上海市财政局、浙江省财政厅就安徽省申请加入长三角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框架协议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对接,逐步形成“品目统一、标准统一、规则统一”的政府集中采购制度。

省财政服务保障我省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围绕“科创+产业”,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和高端制造主阵地。聚焦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和平台,积极统筹资金支持实施长三角科技创新联合攻关。统筹省市现有科技资金资源,引导全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支持组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安徽中心。